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基建发展战略，助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加速产业升级。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智联”）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共享的原则，围绕双方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在 IDC、边缘计算、数据存储及增值服务、5G 智慧城市应用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9 年 6 月 0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KUN09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零售通信设备；通信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租赁；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共享的原则，易华录与铁塔智联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度合作，基于易华录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及全国数据湖产业布局资源，结合铁塔智联在全国的铁塔机房站址资源，围绕 IDC、边缘计算、数据存储及增值服务、5G 智慧城市应用等业务场景挖掘商业机会。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广对方的产品或服务。

###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以“塔下”资源为核心联合推进铁塔智联云湖项目

易华录与铁塔智联将围绕企业及个人客户对于 IDC、云计算、云存储、数据增值等市场的业务需求，基于易华录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超融合存储产品并结合铁塔智联铁塔站址及机房等“塔下”资源，为客户提供 IDC、云计算、湖存储、数据增值服务、边缘计算各类场景应用、垂直化行业应用等应用服务，共同打造铁塔智联云湖项目，在 3 年内围绕北上广深及杭州等一线城市进行深度复制，开展联合运营服务。

## 2、利用“塔上”资源开展智慧城市应用合作

易华录与铁塔智联将充分利用铁塔的基础设施资源及易华录数据云湖的边缘计算能力，结合铁塔智联将铁塔设施从“通讯塔”向“社会塔”转型的需求，围绕“塔上”资源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共同拓展智慧城市市场。易华录将发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和解决方案能力、客户资源渠道优势，并结合铁塔智联在 5G 及其生态领域的品牌、技术、服务、网络覆盖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 5G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双方政企客户，进一步提升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服务能力，助力城市智慧化转型。

## 3、融合“塔内”生态体系开展数据服务合作

铁塔是 5G 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涉及公安、军队、水利、国土、环保、应急、旅游、气象等约 34 个行业，面对政府、企业及个人在 5G 时代的物联网应用需求，结合铁塔资源为客户提供大量的通讯及物联网应用服务，从而产生的海量数据的长期存储与应用需求。易华录城市数据湖是集合城市数据存储、分析、挖掘、应用为一体的新时代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在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时代，易华录基于数据湖的全栈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广域数据处理能力为铁塔智联铁塔生态衍生数据提供低价、优质、安全的数据存储服务。通过合作构建“塔内”生态，将进一步提升双方在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服务能力，助力产业互联网建设。

### （三）合作机制与期限

双方将互为供应商、互为渠道、共享资源，共同挖掘业务场景、梳理客户需求、构建合作生态并进行联合运营。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各自业务情况，针对每个合作领域形成具体合作方案和落地计划，并提供相关资源，积极促成具体合作协议的达成。在本次合作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应就铁塔智联云湖项目所涉及合作事项相互优先保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广对方的产品或服务。本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铁塔智联作为 5G 新基建的先行先试平台，基于其母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领先的基础设施运维能力，形成了其“智享”、“智联”、“智控”的业务生态体系。铁塔智联以共享发展为宗旨，重点聚焦生态环保、国土农业、安全、应急、交通石油、卫星定位、边缘计算等产业深度运营，为社会更多垂直行业赋能赋智。

铁塔公司在全国拥有 200 余万的塔址资源，拥有全国最优质的边缘计算网络资源。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基于各自资源优势构建 5G 新基建的底座，作为 5G 数据的核心入口，为用户提供分层、分级的计算、存储、传输服务，提升现有资源效率，降低数据使用成本，在双方共同运营的基础上开辟海量 5G 数据的联网应用场景。首先，易华录机柜及超融合产品等云湖设备将能够优先进驻铁塔智联机房站址，以北京为试点启动铁塔智联云湖项目，并逐步向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一线城市的业务拓展，占据优质资源节点。通过入驻铁塔机房站址，易华录数据云湖将布局于上述一线城市的通讯网络中心节点，为用户提供最短时延的数据运营服务。其次，双方将利用先进的超融合服务能力及产业生态资源，开辟围绕“5G+大数据+边缘计算”的全新生态，为车联网、无人机、智慧城市等海量物联网场景的数据存储及应用落地提供支撑。双方本次合作或将在 5G 及边缘计算领域形成领先性的商业机会，对公司数据湖生态运营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均有深远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旷视科技已参与投资运营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项目公司已成立，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2019-080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易华录已成为京东招采目录中蓝光供应商，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19-08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目前双方已签订IDC租赁合同，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03	关于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	双方目前就完善数据湖安全体系，提供安全产品等层面进行对接，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27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3月18日	双方目前共同推出了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及超融合解决方案，正在向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基于鲲鹏生态的数据湖正在试点建设中。公司数据湖iLake湖盘系统及蓝光光盘库存储管理平台（GDAS）均已通过华为技术兼容性认证。
2020-065	关于与鹏城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19日	正在推进。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